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校內教師 8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組成系課程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四、轉系(科)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。
- 五、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六、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七、專業課程大綱之審訂。
- 八、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- 九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
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
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